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翁宗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蔡美專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林東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林蔡美專與關係人林東山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13年7月11日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二計算，遲延利息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，違約金按年息百分之二十四計算，並以相對人林蔡美專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1,2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為擔保，且於民國113年4月15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							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彌陀	港口	276	鄉村區	90.64	全部
備註：							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
1	46	港口段276地號土地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0○0號		加強磚造2層	第1層：37.72 第2層：47.46 騎樓：8.61 合計：93.79		全部
備註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